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积极应对

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服务

行业发展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,财政局:

为有效落实《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 干举措的通知》(辽政办〔2022〕14号)精神,支持养老服务企业 复产复工,帮助养老服务行业有效克服疫情期间经营困难,促进 行业健康稳定发展,经市政府同意,制定如下扶持措施:

一、提前拨付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。 对已通过审核的养老 机构,经再次确认后,认定应继续拨付建设补贴资金的养老机构, 提前拨付2022年度建设补贴资金,市、区两级财政按照7: 3比例

配比。

二、提前拨付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。 已通过2021年度民办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审核且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,参照2021年度实 际发放运营补贴资金市级配比资金的60%预拨2022年度运营补贴, 市、区两级财政按7: 3比例配比,待2022年度运营补贴申报工作 结束后,按照审核情况多退少补。补助资金可用于购买防疫物资、 提高老年人生活标准、补贴一线养老护理人员等方面。

三、阶段性提高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。 自2022年3月1日 至4月30日,星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上浮 20%,即一星级机构每人每月102元、二星级机构每人每月126元、 三星级机构每人每月150元、四星级机构每人每月174元、五星 级机构每人每月198元。市、区两级财政按照7:3比例配比。

四、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力度。 对于受疫情影响暂 停服务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站等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设施,在对老年人服务流量等相关指标进行星级评定时 将充分考虑疫情因素。符合运营补贴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 施,2022年度运营补贴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上浮20%,即区域性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三星级6万元、四星级10.8万元、五星级15.6 万元;社区养老服务站三星级2.4万元、四星级3.6万元、五星 级4.8万元。市、区两级财政按照1: 1比例配比。

五、强化责任保险支持。 积极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 险承保机构,对疫情期间养老服务机构及老年人理赔开辟绿色通 道，做到快速理赔、应赔尽赔。2021年度投保的公众责任险在原

─2─

沈阳市民政局

保险期限上延长,延长期限从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暂停服 务之日起至恢复服务止。

六、畅通政策落实渠道。 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要会同财政 部门确保补贴资金有效落实,及时发放至养老服务机构,积极采 取措施,有条件的区、县(市)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,出台相关 优惠扶持政策,全力帮助养老服务机构渡过难关。

沈阳市财政局 022年5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